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聘任袁超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袁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袁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imin Yan

李成艾